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通过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及相关联合投标项目基本情况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嘉诚环保对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成立项目公司，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市场领域，提高盈利能力。其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2016年10月9日